

苏州市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纪要

〔2021〕38号

2021年10月18日上午，吴庆文代市长主持召开市政府第152次常务会议，审议《苏州市新〈安全生产法〉任务分工清单》《苏州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和《2021年苏州市级预算调整方案》，听取调整2021年度市级城建交通维护建设暨水利水务建设资金计划的汇报。

会议议定以下意见：

一、审议《苏州市新〈安全生产法〉任务分工清单》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新〈安全生产法〉任务分工清单》。由市应急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并抓好具体落实。

（二）各地各相关部门要以此次任务分工为契机，不折不扣落实“三管三必须”责任，并不断加强市级部门之间的横向协作和市级部门与各地之间的纵向联动。各牵头部门要落实好牵头责任，明确各项工作内容、标准要求、完成期限和责任部门，确保监管全覆盖、无死角、无遗漏，不断完善我市安全生产监管举措，提升行业安全生产监管水平。

（三）各相关部门要按照任务分工要求，指导、督促生产经营单位全面落实主体责任，有针对性地开展执法检查，严格落实新《安全生产法》规定的各项安全生产保障措施；要认真对照《苏州市深化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一年小灶”回头看工作方案》和《关于进一步深化安全生产三年专项整治工作的意见》，充分运用行刑衔接、公益诉讼等手段，严厉查处各类安全生产违法案件，全力维护经济平稳健康发展。

二、审议《苏州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

（一）原则同意《苏州市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实施方案》。由市应急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修改完善后，按程序发文实施。

（二）安全生产风险报告工作是一项安全生产基础性工程，有助于全面摸清各重点行业领域企业单位安全风险分布状况，形成安全生产风险信息数据库。各相关部门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论述和指示批示精神，对照分工要求，

全面梳理本部门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事项，主动研究，及时解决问题、补齐短板；要对企业单位人员分类分级开展专题培训，指导企业单位理解风险报告工作要求和内涵，确保企业单位“会报告”、相关部门“会监管”，全面推进工作落实落细。

（三）各地各部门要强化责任落实，把握好关键节点，确保在 2022 年 3 月底前完成所有企业单位报告工作。市安委办和各牵头部门要排摸梳理应纳入风险报告范围的企业单位底数，制定较大以上安全生产风险目录，督促落实好风险辨识、分级管控和准确报告工作；要督促各企业单位针对辨识上报的风险逐一落实管控措施，切实把风险管控挺在隐患前面，从源头上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

三、听取调整 2021 年度市级城建交通维护建设暨水利水务建设资金计划的汇报

（一）原则同意市财政局关于调整 2021 年度市级城建交通维护建设暨水利水务建设资金计划的汇报。由市财政局会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抓好落实。

（二）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严格按照调整后的资金计划，细化具体工作，倒排工期，克服困难，全力以赴确保项目进度，确保完成年度目标任务；要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发挥好政府投资对社会经济发展的促进和带动作用，使城建交通维护建设暨水利水务建设资金的使用更符合城市发展要求，更符合老百姓的期待。

（三）各地各相关部门和单位要加强协作，保障项目建设有序推进。还未开工的新建项目要加快前期手续办理，续建项目要按计划进度加快推进。对项目推进中碰到的困难和问题，要充分沟通协调，争取各方支持协助。各相关部门要为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必要保障条件，提升计划执行效率。

四、审议《2021年苏州市级预算调整方案》

（一）原则同意《2021年苏州市级预算调整方案》。由市财政局根据本次会议讨论意见作进一步完善后，按程序报市委。

（二）本次预算调整，充分考虑了疫情影响和工程进度因素，符合预算量入为出、收支平衡、讲求实效的原则。各地各部门要做好收入组织工作，加强政府性资源统筹管理，推动政府性基金、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一般公共预算，实现统筹使用；要增强对重大战略任务、发展规划的财力保障，确保民生投入有效增长，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

（三）各地各部门要加强财政预算管理，做好绩效评价、审计、监督检查等工作结果运用，提高财政预算执行效率；要积极应对财政收支紧平衡状态，进一步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科学评估、严格防范地方政府隐性债务风险，确保预算收支平衡，政府债务安全可控。

出席： 吴庆文 顾海东 蒋来清 江 海 吴晓东 曹后灵
查颖冬 陈 羔

列席： 张 剑 马九根 范建青 张 焱 蒋 华 顾建明
顾宝春 黄 苏

市纪委监委邹洪凯 市委宣传部吕江洋 市委网信办
陈雪嵘 市委编办徐焱 市发改委虞峰 市教育局
周志芳 市科技局张东驰 市工信局万利 市民宗局
周万青 市公安局黄戟 市民政局蒋亚亭 市司法局
王侃 市财政局吴炜 市人社局朱正 市资源规划局
黄戟 市生态环境局毛元龙 市住建局王晓东 市园
林绿化局曹光树 市城管局阎鸿泰 市交通局陆文华
市水务局陈习庆 市农业农村局宁春生 市商务局
孙建江 市文广旅局韩卫兵 市卫生健康委盛乐 市
应急局潘春华 市国资委卞明坤 市政府研究室卢宁
市行政审批局许振华 市市场监管局虞伟 市体育局
阙明清 市医保局施燕萍 市粮食和储备局江皓 市
总工会都锺邑 团市委方芳 市残联张正龙 苏州创
元集团邹剑春 苏州城投公司陈实 苏州轨道交通集
团陆文学 市保障房公司孙黎峰 苏州新城投资公司
高草原 苏州水务集团邓红卫 苏州风景园林集团
魏世震 苏州交投集团钱金龙 苏州供电公司顾水福
电信苏州分公司唐文学 移动苏州分公司卢晓炯 联

通苏州分公司戴永康 市邮政管理局王贵祥 市气象局朱莲芳 苏州银保监分局彭松志 吴中区顾晓东 姑苏区陆文明 苏州高新区陆振华 市消防救援支队朱亚明 市土地储备中心施旭 桃花坞公司黄爱军 创发公司奚康洪
市检察院、市委组织部、市人防办、苏州军分区代表

记录：栗涛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整理

2021年11月1日

（此件公开发布）

分送：吴中区、姑苏区人民政府，苏州高新区管委会，市各有关部门和单位。

苏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11月2日印发
